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9 時 39 分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陳有海先生, MH, JP（召集人） 缺席者：蘇炤成先生  
葉文斌先生 朱耀華先生  
李洪森先生, MH 江鳳儀女士  
陶錫源先生, MH 吳觀鴻先生  
何杏梅女士 黃麗嫦女士  
林頌鎧先生 陳文偉先生  
徐帆先生 甘文鋒先生  
龍瑞卿女士  
陳文華先生  
蘇嘉雯女士  
巫成鋒先生  
楊智恒先生  
甄紹南先生  
葉雅怡女士（秘書）

應邀嘉賓：林圓女士 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關偉麟先生 港鐵巴士營運經理

列席者：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黃立彬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交通隊警署警長  
莫家聲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陳智彬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北  
劉家健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中  
程凱盈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  
廖興華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屯門  
莫慶祥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鍾翠茵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大興）  
張瑩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大興）一  
魏芷茵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交委會秘書）

## **I. 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與會者出席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一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 **III. 續議事項**

### **i. 要求於麒麟輕鐵站過路處設交通燈**

3. 由於議題與報告事項 vi.「要求改善道路盲點（麒麟圍）」相關，故建議一併討論。

4. 運輸署陳智彬先生表示，現階段未有足夠數據支持將斑馬線改成燈號過路處。運輸署認為現時斑馬線過路處仍是最合適的過路設施。運輸署已於本年 5 月 6 日與當區議員就行人過路處的關注到現場實地視察。現時過路處的視線距離可達 70 米，符合安全標準。此外，署方會因應區內發展（包括第 54 區的新建屋苑），繼續監察在青麟路實際的車流以及有關行人過路處的人流。有需要時會考慮合適的交通改善措施。

5. 有小組成員指出，麒麟輕鐵站（往兆康方向）的出入閘收費器阻礙路面視線，小童於過馬路時容易造成危險。他曾去信運輸署，希望港鐵將出入閘收費器遷移到別處。此外，署方一直以車流及人流數據為由，拒絕於該處設置燈號過路處，他對此表示遺憾，並重申設置交通燈乃提升該處交通安全的最佳方法，署方應於第 54 區公共屋邨入伙後盡快到現場視察，以便車流及人流符合標準時可盡快加設交通燈。

6. 港鐵林圓女士回應表示，港鐵會研究調整出入閘收費器位置的可行性，並會於會後與當區議員跟進有關事宜。

7. 運輸署陳先生補充表示，署方會密切監察第 54 區的發展（特別是 2 號地盤的入伙情況），會於有新措施時向議會報告。

8. 召集人請港鐵代表與當區議員到麒麟輕鐵站進行實地視察，以研究調整出入閘收費器位置的可行性。此外，他請運輸署與當區議員於 2 號地盤入伙後進行實地視察，並建議刪除續議事項 i.「要求於麒麟輕鐵站過路處設交通燈」。

港鐵、  
運輸署、  
秘書處

### **ii. 要求於屯富路加設防止違泊措施**

9. 運輸署劉家健先生表示，署方已經完成題述工程的公眾諮詢，而且沒有收到反對意見，故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以開展有關工程，根據路政署的資料，預計有關工程的開工日期為 2017 年的第一季。

10. 有小組成員指出，由於該處的違例泊車（特別是大型車輛）問題嚴重，她希望路政署可盡快完成有關工程。

11. 召集人請路政署盡快完成有關工程，並建議續議是項議題至工程完成為止。

**iii. 要求擴闊及改善出入通道**

12. 運輸署程凱盈女士表示，路政署於本年 4 月已獲屯門地政處批准施工用地，以展開湖山河畔公園（下稱「河畔公園」）外的道路工程，預計於本年年底完成有關工程。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正與建築署商討河畔公園內道路的施工詳情及時間表，並會盡量配合河畔公園以外部份工程的進度。

13. 召集人請運輸署繼續聯繫康文署，以跟進有關工程。

運輸署

**iv. 要求擴闊藍地輕鐵站月台**

14. 港鐵林圓女士表示，港鐵經與運輸署研究後，決定拆除該處近公共洗手間一端的月台旁邊附近的部份圍欄，以騰出空間來擴闊藍地輕鐵站的行人通道，令人流更暢順，會待政府的工程完成後開展出入口斜道的工程。當有進一步進展時，港鐵將與當區議員聯絡及進行實地視察。

15. 召集人向運輸署查詢有關工程預計開展及完工的日期。

16. 運輸署陳先生表示，署方到藍地輕鐵站 2 號月台進行實地視察後，落實更改現時單車泊位的位置，以配合港鐵於該輕鐵站的工程。運輸署已完成改動單車泊位及拆除圍欄的設計圖，正準備將有關安排的施工紙發予路政署，署方會繼續與當區議員及港鐵保持聯絡。

17. 路政署廖興華先生表示，由於施工紙尚未發出，故暫時未有補充。

18. 召集人請運輸署盡快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

運輸署

19. 有小組成員表示，感謝運輸署與港鐵對改善藍地輕鐵站所作的努力。他觀察到於早上繁忙時段，有很多學生在藍地輕鐵站候車，月台十分擠擁，希望運輸署與港鐵能與他再到該處實地視察，研究如何理順早上繁忙時段的人潮。

20. 召集人請運輸署、路政署及港鐵聯同當區議員於早上繁忙時段到藍地輕鐵站進行實地視察，並研究如何改善月台擠迫的情況。

運輸署、  
路政署、港鐵

**v. 屯門良田村及井頭村口加建行人斜路事宜**

21.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6 月 7 日收到建築署的書面回應（見附件一）。召集人續向屯門地政處查詢有關工程的撥款安排。

22. 屯門地政處莫慶祥先生回應表示，早前當區議員與有關部門已落實施工的確實地點。屯門地政處待張貼告示通知居民的程序完成及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後會申請撥款予建築署，以開展有關工程。

23. 召集人請屯門地政處跟進有關工程，並適時向小組匯報有關工程的進度。 屯門地政處

**vi. 要求改善屯門各輕鐵站內的候車設施及橫過輕鐵行人過路處的安全設施**

24.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一直密切留意輕鐵車站候車設施及行人過路處的使用情況，並因應輕鐵站的需要加裝合適的設施（例如曲尺屏敝式的過路設施）。由於文件提及的各個輕鐵站的行人過路情況良好，港鐵暫時未有進一步的改善工程計劃，但會繼續留意各站的候車設施。有關位於大方街的行人過路處的輕鐵路軌出現高低不平的情況，港鐵已有計劃更換該處的路軌，以減低行人過路的危險。如有進一步消息，港鐵會向議會匯報。

25. 召集人希望港鐵能就各輕鐵站的設施改善工程訂立時間表，並根據時間表逐步完善各輕鐵站的候車設施。 港鐵

**vii. 要求在區內增設大型貨車泊位**

**viii. 要求增加汽車停泊位及停車場**

26. 由於上述議題內容相關，故建議一併討論。

27.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6 月 6 日收到規劃署的書面回覆（見附件二）。

28. 多名成員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不滿意部門的書面回覆；
- (b) 指出私家車及貨車泊位不足，導致屯門區內違例泊車問題嚴重；
- (c) 認為政府不能忽視未來屯門人口及停車位需求的增長；
- (d) 強烈要求政府盡快於屯門興建大型綜合公眾停車場；
- (e) 表示曾有鄉郊居民反對將鄉郊土地改為臨時停車場；
- (f) 認為由於在鄉郊地區的臨時停車場較偏遠，貨車司機因而將車輛停泊路邊；
- (g) 認為應將題述兩項議題交予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續議，再透過屯門區議會大會將議題交到屯門區議會轄下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作出合適跟進；
- (h) 要求政府盡快增加區內汽車泊位，否則警方繼續派員進行違例泊車的檢控工作，只會浪費警力；
- (i) 指出大欖涌、掃管笏及藍地一帶的泊車位不足；以及
- (j) 指出數個位於第 54 區的臨時停車場用地被政府收回後，政

府並沒有於區內補償相應數量的泊車位，市民需於其他地區另覓停車位。

29. 召集人表示，由此兩項議題涉及多個部門（包括規劃署、地政總署及運輸署），並需要長遠的規劃，建議將兩項議題交予交委會跟進。他請運輸署於會議前提供屯門區內私家車及貨車泊位的數量及其容量的數據，並查詢屯門地政處可否提供近三年屯門區臨時停車場用地被收回的數目，以及未來一至兩年將於區內推出臨時停車場用地的數目。

交委會、  
運輸署、

30. 屯門地政處莫先生回應表示，地政總署於審核批地的過程中，地契條款已包括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他相信規劃署較了解屯門區內私家車及貨車泊位的規劃，例如停車場用地的數量及需求。

31. 召集人請秘書處去信規劃署，查詢屯門區內私家車及貨車停車場用地的數量及需求。

秘書處

32. 多名成員發表第二輪意見及提問，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曾要求政府增加停車位以改善新墟街市一帶的違泊問題，但政府部門指該處至杯渡一帶仍有剩餘停車位；
- (b) 表示雖然屯門中央廣場有貨車泊位，但沒有車輛停泊該處，故無法解決海華路一帶的貨車違泊問題；
- (c) 建議利用區議會撥款進行有關屯門區內違例泊車問題的研究，以檢視區內違例泊車的情況，並建議解決方法；
- (d) 認為私家車及貨車日常來往及需要停泊多處，因此《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計算泊車位數目的方法或已不合時宜，例如不應單以車輛數目估計所需泊車位數目；
- (e) 指出屯門碼頭的電單車、私家車及貨車的泊車位不足；
- (f) 表示預計屯門未來人口將達 60 萬人，不理解屯門為何還未設有政府管理的公眾停車場；
- (g) 建議屯門地政處於兆軒苑對出、大興行動基地旁的幾幅土地興建公眾停車場；
- (h) 認同將兩項議題轉交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
- (i) 建議去信發展局表達屯門區議會對區內停車位的意見，並要求局方進行有關停車場的規劃研究；
- (j) 要求地政總署研究於日後提高新建樓宇住宅數目與泊車位數目的比例；
- (k) 建議將屯門政府合署長年空置的地牢改建為停車場；
- (l) 建議參考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的現行做法，於非辦公時間開放地下泊車位，以時租收費停車場的形式供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停泊；以及
- (m) 指出政府產業署多年前以不符合經濟效益及停車場出入口的問題為由，拒絕將屯門政府合署地牢改建為停車場。

33. 召集人請秘書處去信邀請政府產業署派代表出席工作小組的下一一次會議，以討論將屯門政府合署的地牢改建為停車場，以及日後於非辦工時間開放上述收費停車場予公眾的可行性，至於泊車位的長遠規劃事宜（例如興建大型公眾停車場）就由交委會跟進。此外，他請警方加強檢控違例泊車的司機，以保障行人的過路安全。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本年 7 月 12 日發出。）

#### IV. 討論事項

##### i. 要求在天地人路加設雙黃線

34. 運輸署陳先生表示，署方正考慮於青山公路轉入天地人路及天地人路近紫翠花園第 11 至 16 座的調頭位置加設雙黃線，以免因車輛停留而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運輸署會密切留意天地人路的交通情況，並會積極考慮及研究不同的交通改善措施。署方正草擬相關設計圖，完成後會作諮詢工作。若沒有收到反對意見，署方會草擬施工紙，由路政署展開有關工程。

35. 召集人建議續議是項議題至工程完結為止。

##### ii. 港鐵巴士 K53 綫、K58 綫及 506 綫新安排

36. 港鐵關偉麟先生以席上派發文件及電腦投影片（見附件三及附件四）向工作小組簡介港鐵巴士 506 的最新安排，並表示可以安排小組成員試乘新路線。港鐵公司自五月中旬公佈 K53 及 K58 的合併方案、以及 506 作非循環綫安排的方案後，獲議員提供不少意見後，現建議將總站位置更改為青山灣巴士總站，將該綫更改為往來屯門碼頭站至青山灣總站的非循環綫。有關安排不但方便現時 506 沿綫各站的乘客，更為屯門鄉事會路與兆麟街交界往後至三聖及青山灣一帶的乘客帶來更多港鐵巴士服務的選擇，同時亦可配合運作需要及不影響現時 506 的班次。

37. 港鐵林女士補充表示，K53 及 K58 的合併方案並沒有進一步的修訂。

38. 多名成員及列席者發表意見，綜述如下：

- (a) 認為港鐵於會議前兩天才聯絡小組成員，以口頭方式簡介 506 的新安排，以及於會議當天才派發有關文件的做法不恰當，使他們沒有足夠時間諮詢居民；
- (b) 表示 506 延至青山灣增加行車時間，擔心影響班次的穩定性；
- (c) 表示對 506 的新安排有所保留；
- (d) 表示曾於青霞里進行實地視察，發現 K53 於早上繁忙時間有「飛站」的問題；
- (e) 表示不理解為何港鐵諮詢交委會後，沒有修改 K53 及 K58 的合併計劃；
- (f) 要求 K53 及 K58 於合併後改為全日及假日行走；

- (g) 認為港鐵應增加資源改善輕鐵及港鐵巴士的服務，而非削減資源；
- (h) 表示在新方案下，506 乘客於兆麟苑近老鼠洲兒童遊樂場的車站上車後不能一程車直達市中心，將有大量乘客到兆麟苑近銀麟閣的車站候車，查詢港鐵有否考慮因而衍生的安全問題；
- (i) 表示不接受 506 的新安排，因有關安排或會影響 506 的班次；
- (j) 認為港鐵不應扭曲 506 綫的原意 – 服務蝴蝶、兆山、美樂、富健、新屯門中心及龍門各輕鐵站的居民來往西鐵站；
- (k) 表示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會使青山公路更加擠塞，屆時港鐵將難以維持 506 的班次；
- (l) 認為運輸署應為市民把關；以及
- (m) 認為不能通過 K53、K58 及 506 的新安排。

39. 召集人表示，交委會並沒有通過 K53 及 K58 的合併安排，而小組成員亦對 506 的新安排有保留，並對此提出很多意見。因此，工作小組不同意有關合併及新安排，請港鐵考慮小組的意見，並從提供便捷舒適的角度去優化上述路線。此外，他認為港鐵應盡早將 506 的新安排通知小組成員，否則他們便沒有足夠時間諮詢居民。

港鐵

40. 多名成員發表第二輪意見及提問，內容綜述如下：

- (a) 查詢港鐵提交上述建議前有沒有諮詢運輸署；
- (b) 認為運輸署應為市民把關；
- (c) 認為運輸署代表已於會議上得悉議會的意見，故之後不應批准港鐵上述三條路線的新安排；
- (d) 表示有居民反對在最新方案下，506 路線兆麟苑近老鼠洲兒童遊樂場的車站只作落客不作上客的安排；
- (e) 建議於屯門中央廣場新設 506 車站；以及
- (f) 建議港鐵聯同運輸署與小組成員進行實地視察。

41. 運輸署莫先生回應表示，港鐵曾就新建議諮詢運輸署。署方理解港鐵公司的建議可以提升 506 的穩定性，所以原則上支持港鐵巴士 506 總站位置建議的調動。署方亦建議港鐵就港鐵巴士的路線（例如設站位置）諮詢地區意見。

42. 港鐵關先生的回應綜述如下：

- (a) 表示無論是 K53 及 K58 的合併計劃，抑或 506 作非循環綫的安排，港鐵公司均需增撥資源，目的是提升班次的穩定性及提升 K53 的繁忙路段載客量，澄清兩個新方案均不涉任何削減資源的情況；
- (b) 表示觀察到青山公路一帶，K53 及 K58 的路綫均有重疊的情況，所以才建議將兩綫合併，在協同效應下，合併後 K53 綫所經的分站班次更頻密及更穩定，營運上亦更能因應繁忙時段的乘客需求進行靈活的车務調度；

- (c) 表示港鐵於規劃路線時已考慮路面的交通情況。在兩個總站的安排下，506 在總站開出的班次只要按編定時間開出，即使車程稍有延長，對巴士抵達分站的時間影響不大；
- (d) 表示將原擬於兆麟設置的 506 總站遷至青山灣，可回應 K53 青山灣一帶乘客的訴求 – 以市中心為目的地的乘客可選搭 506（且該綫為全日服務），而往置樂一帶則可選搭合併後的 K58。
- (e) 表示港鐵會與運輸署緊密合作，研究合適的車站位置，確保行車安全及路面使用者安全；以及
- (f) 強調將 506 改為非循環線的方案可透過在兩個總站的巴士調度，大幅減低出現班次不均、「孖車」（即不同班次的巴士同時到站）的機會，從而穩定班次以提升服務。

43. 港鐵林女士補充表示，明白小組成員需要時間諮詢居民，是次會議主要是呈上改動方案供議員詳細討論及作諮詢，而港鐵在是次會議前兩天向各成員簡介 506 的新安排，主要是方便議員討論。小組成員可於諮詢居民後，於交委會繼續討論有關新安排。

44. 召集人請港鐵備悉小組成員的意見，並研究如何優化三條路線，並重申小組對三條路線的改動有所保留。他建議刪除是項議題，請港鐵就委員建議研究改善方案後，在合適時候再將方案提交至交委會討論。

秘書處、  
交委會

### iii. 工作小組活動計劃及邀請夥拍團體事宜

45. 召集人表示，由於工作小組的活動須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而且工作小組的區議會撥款預算（港幣 75,000 元）有限，希望小組成員於是次會議選出一個活動項目。根據之前的討論，工作小組有兩個活動建議：(a) 區內交通安全宣傳活動及 (b) 區內違例泊車調查。如果小組成員有其他建議，亦可於會上提出。

46. 多名成員發表意見，綜述如下：

- (a) 表示屯門區道路安全運動籌備委員會以往一向有推動區內交通安全，故建議小組進行區內違例泊車調查；
- (b) 建議除了調查區內違例泊車的問題及研究違例泊車問題的解決方法外，亦要找出區內對泊車位的需要（包括私家車及大型車輛），以及研究合適的位置興建停車場或提供停車位；
- (c) 同意小組利用撥款進行調查；
- (d) 表示待調查完成後，可將研究結果及可行建議交予政府部門參考；
- (e) 認為港幣 75,000 元不足以進行大型調查，建議收窄調查範圍；
- (f) 反對利用區議會撥款進行區內交通安全宣傳活動，例如交通安全為主題的嘉年華；
- (g) 建議邀請大學進行調查；
- (h) 認為調查違例泊車問題與泊車位的需要息息相關，缺一不可；



- (i) 認為增加區內停車位能解決違例泊車的問題；
- (j) 認為由於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的調查範疇不同，兩個工作小組難以合辦調查；以及
- (k) 表示如果小組成員認為撥款不足，唯有日後請交委會主席到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中爭取更多撥款；

47. 召集人總結表示，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已達成共識，決定利用區議會撥款就屯門區的泊車位不足及違泊問題進行調查及研究。上述研究的方向為調查屯門區對泊車位的需求（包括私家車及大型車輛），並於區內尋找合適的位置興建停車位或停車場，以及探討現行屯門區內的違泊情況（包括私家車及大型車輛），並建議解決方案。他請秘書處發信邀請夥拍團體，並決定於 8 月的小組會議上揀選夥拍團體。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 6 月 22 日去信邀請夥拍團體。）

## V. 報告事項

### i. 要求改善道路盲點（麒麟圍）

48. 此項議程已於續議事項 i. 「要求於麒麟輕鐵站過路處設交通燈」中討論，故不作補充。

### ii. 要求擴闊黃崗圍路雙線行車

49. 運輸署陳先生表示，署方現時因應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的地界，以及現存的結構限制、大型車輛的走線及所需空間，修訂相關設計圖。運輸署會繼續與有關部門及持份者繼續磋商，待有進一步資料時向議會報告。

50. 召集人請運輸署繼續跟進是項議題。

運輸署

### iii.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

51. 路政署廖先生表示，有市民於 2015 年 9 月就擬議工程提出司法覆核。由於有關司法程序仍在進行，路政署不便派有關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52. 召集人請路政署繼續跟進是項議題。

路政署

### iv. 警方報告宣傳及檢控違例單車及行人

53. 警務處黃立彬先生簡介席上派發的檢控違例單車及行人報告（見附件五）。

54. 多名成員發表意見，綜述如下：

- (a) 認為警方執法鬆散；
- (b) 表示不希望以報警的方法要求處理違例停泊車輛；
- (c) 查詢警方不立即檢控於雙黃線違例停泊的司機的原因；

- (d) 查詢警方有關全港針對違例泊車行動的詳情；
- (e) 要求警方向工作小組提供檢控違例泊車司機的數據；
- (f) 表示希望警方留意以下違例泊車的地點：仁愛街市對出雙黃線、青山公路近龍城花園、青華球場一帶，及屯門花園轉彎位；以及
- (g) 表示希望警方留意龍門居與富健花園之間的 D4 路劃有一個的士落客點，但很多的士卻於該處停泊等候乘客，阻塞交通。

55. 警務處黃先生解釋表示，警方須有足夠的證據，並因應情況引用適合的條例檢控違例泊車的司機，而且會以疏導當下交通為先，因而出現警員未有即時作出檢控的情況。警方於本年 6 月 1 日至 7 日推行為期一周的全港反違例泊車行動，旨在打擊違例泊車及其他引致交通阻塞的違法行為，改善交通擠塞的情況。警方期望透過上述行動加強宣傳及教育，並呼籲道路使用者遵守交通規例。此外，雖然他現在沒有檢控違例泊車司機的數據，但表示可於日後將有關數據加入報告文件之中。他承諾警方會加強巡邏成員提及的各個黑點，以減低違例泊車的情況。

56. 召集人請警方加強執法及於日後報告中提交檢控違例泊車司機的數據。 香港警務處

#### **v. 清理違例停泊單車**

57. 屯門民政事務處鍾翠茵女士表示，屯門區跨部門聯合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將於本年 6 月 29 日進行，當日將會清理九個地點。

#### **VI. 其他事項**

#### **VII. 下次開會日期**

58.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宣佈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01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是 2016 年 8 月 17 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6 年 6 月 30 日

檔案：HAD TMDC/13/35/TTC/8 (16-17) pt.2

viii. 屯門良田村及井頭村口加建行人斜路事宜

相關政府部門會包括運輸署、路政署、屯門地政處、建築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屯門民政處曾於 2016 年 5 月 25 日聯同提議人及村代表作現場視察，討論加建斜道的位置。現場視察後，提議人及村代表同意採用本署於 2016 年 4 月 13 日的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會議上建議的方案(即於 107、108 及 109 號屋對出加建斜道)。

有關方案的造價（以今天的估算）為港幣\$99,000.00。本署已聯絡屯門地政處安排撥款及屯門民政處安排諮詢工作。

答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會議  
(討論事項 xiii 及 xiv)

屯門區議會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要求在區內增設大型貨車泊位  
要求增加汽車停泊位及停車場

因應委員會議中的要求，本署就停車場規劃申請有以下資料供委員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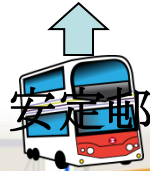
在過去十年，在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圖範圍內，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接獲二十二宗涉及貨車及其他類型車輛例如重型貨車、私家車停車場及其他用途的申請，其中五宗(涉及兩個地盤)在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獲批許可，而十七宗(涉及十三個地盤)則被拒絕，主要被拒原因是環境保護署、運輸署及渠務署就環境/噪音、交通/道路安全、排水問題有反對/關注；不符合規劃意向；與附近地區/民居不相協調。另外，亦有個案因屢次未能履行規劃許可附帶條件而被拒絕規劃許可。

至於私家車停車場的規劃申請，過去十年在屯門分區計劃大綱圖範圍內，城規會曾處理涉及公營房屋發展的出租泊車位申請，但並沒有處理涉及臨時泊車場的申請。

此外，在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圖範圍內，城規會亦在過去十年，接獲二十四宗涉及私家車停車場的申請，其中十三宗(涉及六個地盤)在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獲批許可，而九宗(涉及七個地盤)則被拒絕，主要被拒原因是環境保護署、運輸署及渠務署就環境/噪音、交通/道路安全、排水問題有反對/關注；不符合規劃意向；與附近地區/民居不相協調。此外，城規會將會考慮兩宗剛收到的規劃申請。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 以青山灣為總站



## 路線（非循環綫）

- 屯門碼頭 → 青山灣（位於青霞里）
- 青山灣（位於青霞里） → 屯門碼頭

## 服務時間及班次

- 屯門碼頭服務時間：維持0530– 0030
- 青山灣服務時間：維持0540 – 0050
  - 班次：星期一至五：4–10分鐘
  - 星期六：5 –10分鐘
  -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7–10 分鐘

(早上於富健花園開出的特別班次維持不變)

## 港鐵巴士 506 綫作非循環綫安排 更改總站位置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簡介港鐵巴士 506 綫服務作非循環綫的最新路綫建議。

### 背景

2. 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的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上，港鐵公司簡介 506 綫以非循環綫行走的方案，主要是透過在中途設置總站來穩定服務班次。現時 506 綫是以屯門碼頭為總站的循環綫，車程較長，其較後段的分站抵站班次，往往會受較早段的交通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例如在港鐵屯門站（往屯門碼頭方向）及兆麟站經常出現多於一輛巴士同時抵達的情況。

3. 為穩定班次以提升服務，港鐵公司原計劃以現位於兆麟街的分站為 506 綫的總站，將該綫變為往來屯門碼頭站至兆麟總站的非循環綫，使兆麟至屯門碼頭一段的車程班次不受之前分站的抵站時間影響，從而令各分站班次更平均及穩定，並可作更靈活的巴士調度，以免因路面狀況而影響 506 綫的整體服務。

### 建議更改總站位置

4. 自 5 月份在會議上簡介方案後，港鐵公司聽取了各方意見，現建議將總站位置更改為青山灣巴士總站，將該綫更改為往來屯門碼頭站至青山灣總站的非循環綫。有關安排不但方便現時 506 綫沿綫各站的乘客，更為屯門鄉事會路與兆麟街交界往後至三聖及青山灣一帶的乘客帶來更多港鐵巴士服務的選擇，同時亦可配合運作需要及不影響現時 506 綫的班次。

## 506 綫（屯門碼頭-青山灣）（非循環綫）方案

- I. 路綫（非循環綫）（詳情見附圖）
  - 屯門碼頭 → 青山灣（位於青霞里）
  - 青山灣（位於青霞里）→ 屯門碼頭

- II. 新增中途站
  - 新增輕鐵兆麟站（上、落客站）
  - 新增三聖邨站（上、落客）

- III. 服務時間及班次  
屯門碼頭服務時間：維持 0530 – 0030  
青山灣服務時間：維持 0540 – 0050  
班次：星期一至五：4-10 分鐘  
          星期六：5-10 分鐘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7-10 分鐘

（早上於富健花園開出的特別班次維持不變）

### 優點

5. 是次更改總站的建議方案，可為青山公路一段乘客帶來更多目的地的選擇，同時可達至設置兩個總站以穩定班次的效果，令巴士更準時由總站開出及抵達分站，為 506 綫乘客帶來更穩定的班次。港鐵公司亦可更靈活地安排特別班到分站，以更有效地疏導人流，乘客更易登車，同時亦可更有效益地運用路面資源。

### 總結

6. 請各委員備悉上述服務計劃。

港鐵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

# 506綫(非循環綫)

屯門碼頭  
Tuen Mun Ferry Pier



青山灣  
Castle Peak Bay

 西鐵綫指定轉車站  
Designated stop for West Rail Line interchange

 輕鐵建議轉車站  
Recommended stop for Light Rail interchange

## 建議路線圖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

報告事項

警方報告涉及交通意外的行人及單車和檢控違例行人及單車數目

(I) 2016年屯門區涉及交通意外的行人及單車數目

|         | 行人 | 單車 |
|---------|----|----|
| 2016年4月 | 8  | 5  |
| 2016年5月 | 4  | 15 |
| 總數      | 12 | 20 |

(II) 2016年屯門區違例單車及行人的檢控數目

|         | 行人  | 單車  |
|---------|-----|-----|
| 2016年4月 | 78  | 92  |
| 2016年5月 | 154 | 102 |
| 總數      | 232 | 194 |